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有关公司 2017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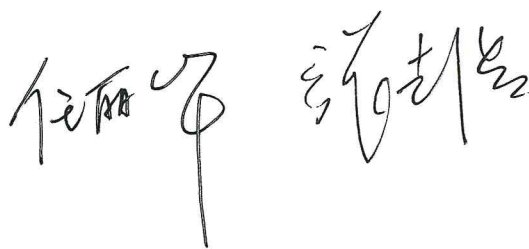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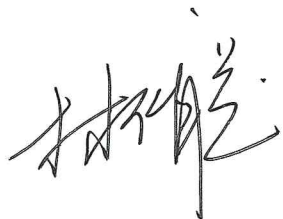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6日